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二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工作



## 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清潔工作的監察

漁護署已就清潔服務合約的管理及監察工作制定新指引及「清潔工作監察表格」，並向相關人員提供合適指導及培訓

### 審計報告3.8(a)-(c)段的建議

(a) 改善清潔服務視察報告的要求	制定新的監察清潔服務指引及表格
(b) 有效地跟進疑有承辦商員工缺勤的個案，並訂明漁護署人員進行視察的最少次數	新指引列明進行視察的次數要求，漁護署人員需於表格清楚記錄個別情況及有關跟進行動
(c) 考慮是否宜要求漁護署人員核實由承辦商呈報的海上垃圾量(例如抽點垃圾)	新指引要求漁護署人員以抽點垃圾形式核實承辦商呈報的垃圾量

## 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清潔工作的監察

### 審計報告3.8(d)段的建議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i) 就評估承辦商的服務質素發出指引	新指引包括對承辦商服務質素及潔淨程度的評估
(ii) 要求承辦商提供額外證據(例如進行清潔服務前後的數碼影像和影片)，證明其員工已履行服務	新指引列明在更新清潔合約時需要求承辦商提供額外證據，有關要求已加入新清潔合約中
(iii) 在日後的合約要求承辦商就每次清潔工作呈報員工的到場和離開時間	新指引列明在更新清潔合約時需要求就每次清潔工作呈報員工的到場和離開時間，有關要求已加入新清潔合約中

### 審計報告3.22(a)段的建議

#### 就處理大型漂浮物件的清潔工作

就大型漂浮物件被大浪沖至海岸公園沙灘的罕見情況，已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與海事處磋商並訂立指引，以處理日後同類事件。有關喉管結構物已於2020年7月清理。



### 審計報告3.22(b)-(c)段的建議

#### 就沙洲及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的清潔工作

漁護署已獲增撥資源，協助進行多次深度清潔工作。我們會繼續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並於訂立新清潔合約時加入審計署建議的合約要求。



(報告書3.16照片六c)沙洲東面  
清理行動前



清理行動後

### 審計報告3.22(b)-(c)段的建議

#### 就沙洲及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的清潔工作



(報告書3.16照片七c)沙洲北面  
清理行動前



(報告書3.16照片八b)龍鼓洲東南面  
清理行動前



清理行動後



清理行動後

### 審計報告3.22(d)段的建議

#### 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一條行人路旁

行人路旁長期堆積的垃圾，由於夾在斜坡及昇高了的行人路旁及底部，難以由一般清潔承辦商處理，現由環保署提供技術支援及漁護署特別安排一次性的清理行動，已大致完成。



(報告書3.18照片九b)  
清理行動前



清理行動後



### 審計報告3.22(e)段的建議

####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沿岸

從2020年12月起增加清潔次數，清潔情況有所改善



(報告書3.20照片十b) 清理行動前



(報告書3.20照片十一b) 清理行動前



清理行動後



清理行動後